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3）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认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4) 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在本辖区内确定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5）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6）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验定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7）承担本辖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安全监管及市场准入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

（8）承担综合管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9）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10）承办区政府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35.3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59.89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拨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9.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0.66万元，占90.7%；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9.12万元，占9.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4.56万元，占95.5%；项目支出23.69万元，占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80.66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23.19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拨款；本年支出479.13万元，增加140.89万元，增长41.7%，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调整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比年初预算增加58.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高工资福利待遇；本年支出47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比年初预算增加56.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和补缴养老保险。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9.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1.95万元，占7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14万元，占2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57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19.46万元，占4.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5.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7.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8.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7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14万元，降低45.5%，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管理，提高使用效率，降低运行费用；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54万元，增长96.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统计口径调整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6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3.14万元，降低45.5%,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管理，降低运行费用；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54万元，增长96.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统计口径调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6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3.14万元，降低45.5%，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管理降低公务车运行费用；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54万元，增长96.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统计口径调整。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本部门2018年度按照各项职能工作，结合本部门目标任务分解，强化了绩效管理，成立绩效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进行公示。尤其在全区质量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监督和计量惠民等方面达到了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绩效工作小组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开展了全面绩效自评。通过对对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为优。各项目定位准确，战略编制规划符合职能需要，绩效目标设立明确、指标设置合理、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支出规范，手续齐全。2018年度本部门决算涉及4个项目，涉及资金23.69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实现了确定的绩效目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18年度项目支撑架均为一般公用支出，无重点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2万元，降低7.6 %。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低。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4.07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移动通讯补贴。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减少3辆，主要原因是核销已报废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